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（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就強制執行管轄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債權人甲之住所在臺北，遂向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查詢住所地在臺中市之債務人乙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證券集中保管帳戶，此時臺北地院是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？（5分）

(二)承上，如乙對住於臺北市之丙有金錢債權，甲聲請就乙對丙之金錢債權及乙坐落於桃園市之不動產為執行，問本件臺北地院、臺中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何者係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？又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是否對本件所有執行標的均得逕為執行行為？（10分）

(三)又乙對丁保險公司（總公司位於臺北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如甲欲聲請對其強制執行，關於管轄權之規定為何？（10分）

二、債權人甲、乙分別持不同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丙所有之A屋，經執行法院合併其執行情序，債權人丁則持執行名義參與分配。嗣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。試問：

(一)執行法院是否應得乙、丁同意方得裁准延緩執行？（10分）

(二)嗣於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，僅甲於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，乙並未聲請，則乙是否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效果？（15分）

三、A公司及其從屬公司B公司分別於市場上購入C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C公司）有表決權股份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30%及25%。其後，A公司之法人代表甲、乙及B公司分別在C公司董事選舉中當選為董事（C公司共有五席董事），甲並獲選為C公司董事長。由於A公司之另一家D從屬公司近期發生資金調度困難，甲遂在A公司的指示下，將C公司之資金六千萬元無息貸予D公司，並以高價購買D公司之庫存商品。就上述行為，請問C公司的債權人及小股東有何權利得主張？（25分）

四、阿蘭取得其夫老鄧之書面同意，以老鄧為被保險人，指定阿蘭為受益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1日向X人壽保險公司購買死亡人壽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二百萬元，並於保險契約中約定：「被保險人如更換工作從事高危險性職業時，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」。老鄧原本擔任公司內勤工作，但不幸於111年12月1日遭公司解僱，轉業從事機車送貨員工作，並未通知X人壽保險公司。其後，老鄧不幸於送貨途中發生車禍死亡。請問：

- (一)阿蘭於請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，保險公司得否有所主張？（15分）
- (二)設阿蘭於113年1月22日向小杜購買一批貨物，簽發一張五十萬元，票載發票日為113年2月22日之支票予小杜，約定一個月後交貨，之後小杜因需資金，乃持該支票向老何調借現金二十五萬元。屆期小杜未依約交貨，老何提示付款遭退票，乃訴請阿蘭給付票款五十萬元，有無理由？（10分）